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07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2007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以下称“《再次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首次通知和再次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内容进行审查，该公告所载的会议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召集人；
2. 会议时间；
3. 会议地点；
4. 表决方式；
5. 参加会议的方式；
6. 会议审议议案；

7. 出席会议人员；
8. 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时间；
 - (2) 登记地点；
 - (3) 联系方式（联系人、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
 - (4) 登记办法。
9. 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和《再次通知》所列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二)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 200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
 - (4) 锁定期安排；
 - (5) 上市地点；
 -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7) 发行方式；
 -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国投中鲁股份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审议《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事项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审议的事项，其中 1-7 事项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的事项。以上事项皆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和《再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三）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还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在会议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内容。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符合《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及签名册，除本所律师外，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1、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编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个人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信息，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为公司的合法股东，有关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有 6 人，分别为：刘学义、邓华、孙焜、白国光、刘洪超、朱本福。经核查，前述董事均为现任董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为陈红雁、李振江、全宇红。经核查，该三名监事均为现任监事，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庞甲青和财务总监杨江权。经核查，前述人员均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8 人，代表股份 98,310,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其中，股东陈桃仙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统计结果，以其网络投票为准，故，出席现场会议并实际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7 人，代表股份 67,022,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1 人，代表股份 31,287,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6%。

2、投票表决的清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代表刘洪超、监事全宇红担任计票人；推举股东代表李振江与本所律师一起担任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及监票工作。

网络投票表决的清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完成。

3、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部分，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投票时间从 20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上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4、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有 8 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397,8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855,702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375,15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97.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855,702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86,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66,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7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b. 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60,0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2%；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80,5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67,2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39,8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80,5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67,298 股。

c. 发行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67,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d. 锁定期安排；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86,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66,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7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e. 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86,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66,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7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27,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f.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160,1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9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80,4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67,2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80,4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67,298 股。

g. 发行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67,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h.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160,1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9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i.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41,0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4,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712,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20,8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59%，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4,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712,098 股。

-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国投中鲁股份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45,007,8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4,267,9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13,720,1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7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70,4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70,4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a.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河北果蔬汁新建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462,6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9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b.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营口苹果汁扩建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43,5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73,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20,8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59%，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73,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c.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新（扩）建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43,5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73,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20,8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59%，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73,7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d. 《关于收购扩建云南昭通宝清果业公司资产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462,6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9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e.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包装桶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462,6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9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 f.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高酸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462,6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9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439,9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3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154,6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g.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70,4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98,310,302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87,570,40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0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31,287,655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0,547,7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 65.67%，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46,80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10,693,098 股。

(8) 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未进行网络投票，仅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进行了投票。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是 67,022,647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7,022,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据此，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应为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王卫国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